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融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将上述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展期期限 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600 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瑞泽再生资源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子公司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子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